

证券代码：874766 证券简称：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遵循企业的发展战略；
- (三)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 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五)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支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自觉接受审计，不得妨碍审计部及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其所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在审计工作中取得的有关纸质和电子等资料，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1 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七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 1 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1 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机制，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予以复核。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机制。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 (一) 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 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 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 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 审计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报告；
- (六) 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七) 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审计人员应当定期将分管档案装订成册移交公司档案室。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及费用预算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根据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可在执行中予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具体审计工作程序：

(一)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工作安排，针对被审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并确定审计组成员，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二) 在实施审计 5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审计组成员名单，对被审计对象配合审计工作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他要求。

(三) 实施审计

内部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的审计证据和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四) 审计报告签发前应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意见，对于审计依法依规提出的合规、合理、符合实际的审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回应或拒不接受；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 如应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处理和处罚，则应根据审计报告拟订审计决定。

(六)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将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

见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

(七) 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应限期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和落实情况。

(八) 被审计对象对下发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之日起 15 日之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在被审计对象提出申诉期间，原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须继续执行。

(九) 审计部应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被审计对象执行审计决定以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必要时可对其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六条 如为避免股东利益和公司财产损失等特殊原因而采取突击审计，则可不按上述审计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决定。内部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结论和建议，并可以包括被审计对象负责人对审计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内部审计决定应说明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的，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